

证券代码：872635

证券简称：志强远大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其他

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萎缩，导致资金流紧张、生产经营困难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前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审计事务所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汪金桃 联系电话：010-86390926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